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睿正证券字 2019 第 [070] 号

致：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2,021,782.49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2,021,782.49元（含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5,825,296股，扣除回购专户内回购股份2,150,0125股，本次实际参与的股本数为484,325,17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基于以上情况，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2,021,782.49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5,825,296 股，扣除回购专户内回购股份 2,150,0125 股，本次实际参与的股本数为 484,325,171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鉴于此，根据公司本次提出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前一日收盘股票价格，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如下：

1. 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9.47-0.19)÷(1+0)=9.28

2. 虚拟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9.47-484,325,171*0.19÷505,825,296)÷(1+0)≈(9.47-0.18)÷1≈9.29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9.28-9.29|÷9.28≈0.001<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盖晓峰

负责人：王 宏

童家云

2019年5月30日

